

#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醫學系

## 系務會議 第 2 次會議 (電子郵件審議)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

主 席：陳新源

委 員：陳宗鷹、郭昶志、楊久滕、張恩庭、蔡任弼、賴志嘉、楊昆達、陳灝平、曾志恩、林念聰、曾國藩、徐邦治、張睿智、丁大清、鄭敬楓、王佐輔、陳培榕、李原傑、劉岱璋、蕭仲凱、詹勝傑、江元宏、林聖皇、葉日式、沈裕智、吳文田、王柏凱、王英偉、梁忠詔、林子凱、朱紹盈、吳耀光、曾啟育、呂紹睿、林恂恂、劉朝榮、李惠春、賴靜蓉、謝坤叡、張懷仁、張群明、劉子弘、鄭偉君 (敬稱省略)

學生代表：劉正誠

回覆委員：郭昶志、楊久滕、張恩庭、曾志恩、林念聰、賴志嘉、陳灝平、徐邦治、丁大清、鄭敬楓、王佐輔、劉岱璋、蕭仲凱、江元宏、沈裕智、吳文田、王柏凱、梁忠詔、朱紹盈、吳耀光、林恂恂、劉朝榮、李惠春、賴靜蓉、謝坤叡、張懷仁、劉子弘、鄭偉君、劉正誠

記 錄：葉惠芳

### 壹、主席佈達事項

醫學系教育目的	培養術德兼修、關懷生命、擁有慈濟大愛與利他之情懷，善於溝通、重視團隊合作，樂於承擔社會責任，並具備主動及終身學習的能力，以奠定醫學生成為良醫之基礎
醫學生核心能力	1、優良的醫學專業知識與技能 2、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3、主動及終身學習之習慣，並應用於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 4、醫學人文與倫理之專業素養 5、醫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執業的能力 6、提供以病人為中心、基於實證的全人醫療

### 貳、議題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「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一貫學程要點」案。

說 明：1. 此次修正依學校母法修正。
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慈濟大學 <u>學士班學生修習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</u>	慈濟大學 <u>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一貫學程要點</u>	修正法規抬頭名稱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 <u>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</u> 」訂定本要點。	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 <u>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</u> 」訂定本要點。	依本校教務處母法名稱修改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</p> <p>一、「慈濟大學學生<u>修習碩士班課程</u>申請表」。</p> <p>二、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</p> <p>三、<u>碩士班修業計畫書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</p> <p>一、「慈濟大學學生<u>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</u>申請表」。</p> <p>二、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</p> <p>三、<u>自傳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</u>。</p>	依本校教務處修改申請表名稱同步修正條文文字
<p>第五條 <u>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，必須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之規定，通過正式之入學招生程序，取得入學資格，方正式具備本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醫學系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，因而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者，入學前需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雙重學籍或辦理大學部休學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<u>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、醫學系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，參加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u></p>	修正條文文字

3. 本案如通過，提送流程：院務會議->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經委員回覆結果如下，本案通過，擬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同意	不同意
29	0

案由二：修正「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一貫學程要點」案。

說明：1. 此次修正依學校母法修正。
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<u>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</u>	慈濟大學 <u>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一貫學程要點</u>	修正法規抬頭名稱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 <u>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</u> 」訂定本要點。	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 <u>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</u> 」 <u>第二條</u> ，訂定本要點。	依本校教務處母法名稱修改
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 一、填寫「慈濟大學學生 <u>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</u> 」	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 一、填寫「 <u>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</u> 」。	依本校教務處修改申請表名稱同步修正條文文字

<p>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</p>	<p>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</p>	<p>依本校教務處母法名稱修改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 本案如通過，提送流程：院務會議->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經委員回覆結果如下，本案通過，擬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同意	不同意
29	0